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副本

采购合同编号：大祥采计[2026]000004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大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邵阳市龙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大祥采计[2026]000004

(3) 采购项目编号：HNSZZFCG-2026-0365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596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具体标的：

货物名称	车辆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纯电小轿车	比亚迪汉EV 705Km闪充尊贵型	2/台	179800.00	359600.00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总日历天数：15 天。

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169 号

方式：车辆交付

4. 付款：

1、按照邵阳市大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正常工作程序走付款流程。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副本 4 份），其中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3 份，财政部门 1 份，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邵阳市大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胡永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名 称：邵阳市龙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湖南省邵阳市建行宝城支行

帐 号：43001510365052500934

合同备案：当地财政局

（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